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開放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修正

壹、 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3703 號函,有關「學生中午用餐訂購外送食物」等情建議參考作為。
- (二)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55432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9264 號函所附本市學校辦理訂購外食相關作法。

貳、目的:

- (一)在合乎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培養學生的自治管理能力,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 (二)尊重學生多元的午餐選擇,並關注學生用餐安全。
- (三)提倡師生共同維護環境及環保,建立正確的衛教觀念。

參、流程及方式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訂購外食參考原則,從自主管理面向、食安面向、交通管制、垃圾環保四大面向進行規劃。

一、負責對象及外食義工

(一)負責對象及職責:

- 1.班代、副總務股長或指定人員:負責外食訂購相關事宜。
- 2.副風紀股長:負責督導班上外食訂購情形。
- 3.正副環保股長:負責督導班上同學確實將資收物洗淨後分類回收、巡視廁 所內是否有垃圾處理不善等問題。

以上負責幹部,若班級研議由其他同學負責亦可,惟仍須派人進行值班。

(二)中午時段輪值辦法:

由高一、二各班副總務及副風紀,或班級指派兩名同學,兩人一組,每月輪值一個時段(時段由衛生組委任膳食委員學生代表統計、整理後公佈),一次輪值半小時,期末以公服或其他辦法獎勵之。值班人員於衛生組登記輪值時段,若無法值班須找其他同學代理職務。

二、細則

(一)資格及限制

1.外送最大數量

- (1)全校每日訂購班級上限為 10 個班級,若班級數超過十個,以線上預定 該日的先後順序決定。
- (2)每班每月申請外食基本額度為一次
- (3)每次每人最多可訂四份(食物加飲料為一份)
- (4)每張申請單的份數上限為班級人數加上師長每人各四份
- 2.全班均已完成衛生組愛校
- 3.為鼓勵整潔成績優異班級,每週整潔第1名的班級,下個月可增加1次訂 購外食機會,若名單重複,則由下1名次遞補。
- 4.為鼓勵無痕飲食,本校另行開放專案申請,須符合不產生任何一次性餐具的要求(含容器、紙袋、塑膠袋、吸管、提袋、筷子...),無痕飲食不計入 每班每月一次的外食入校額度。由各班提出無痕飲食申請計畫,審核通過 後,每月至多可增加一次外食。

(二)申請流程

- 1.基本額度及整潔競賽優勝班級:由負責人填寫外食申請單,並於訂購日前一週至膳食委員會 Google 表單預定日期,再於訂購日前一日放學(16:10或表定放學時間)前攜帶申請單至衛生組辦理登記。填寫完成後須由負責人、班級導師及衛生組簽章。
- 2.無痕飲食:最遲須於活動前3個工作日放學前,檢具申請計畫(含導師簽章)完成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可訂購。

(三)領取流程

負責人及協助領取學生於指定時段至警衛室,出示外食申請單換外食證領取外食(限定面交)。出校門時,每次每班限定10人出校門(其餘學生可在校內等候),至多三個班級至校門外領取,提領後收回外食證。若食物、飲料領取時段不同,請重新排隊換證。

(四)領取時間

每日中午 12:00-12:30 為領取時段,店家遲到則不在此限,若耽誤過久影響上課時間請先返班上課。

(五)垃圾處理與環保

- 1.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訂購外食請註明不附一次性免洗餐具(如:免洗筷 及免洗湯匙),若有餐具使用需求請學生自行準備。必要盛裝容器(如:紙 碗、紙袋及塑膠容器)請洗淨後確實分類回收。
- 2.外食產生之垃圾及廚餘須妥善分類、正確回收與處理,不可隨意丟棄於廁

所垃圾桶、水槽、馬桶及校園各角落。

- 3.如有未盡事宜,依校園落實環保政策規定辦理。
- (六)訂購外食請衡量個人經濟狀況,若發生訂購糾紛由同學自行處理,與學校 無涉。
- (七)訂購外食請考慮個人健康狀況,若有身體不適等情況,請立即通報學務處 或健康中心。
- (八)因應「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以落實食品安全及學生健康 考量,外食訂購店家可參考以下政府訊息:
 - 1.衛福部公告之優良餐飲業者名單。
 -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成立 iMAP 食藥粧網路地圖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公布外送食品業者之稽查結果,供學校辦理時宣導上述資訊予學生作為選購之依據。(https://imap.health.gov.tw/App Prog/SubjectDelivery.aspx)
- (九)個人健康需求之外食訂購申請

若有過敏或其他健康因素需長期訂購外食之學生,需先向衛生組進行申請 (需繳附相關醫生證明或相關紀錄),申請後需附外食證至警衛室檢查方可 領取外食,食物及飲料總份數限一份。若為家長臨時送餐者,需於警衛室登 記,由領取人簽名後領取。

肆、違規處理

- (一)班級未符合申請條件但仍訂購者,下個月禁止該班申請訂購外食。
- (二)負責訂購人員未於截止時間內提出申請(但須於領餐前),罰負責人愛校乙小時。忘記申請者,罰負責人愛校兩小時。
- (三)個人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自行訂購外食者,罰個人愛校乙小時。
- (四)無特殊事由,未能在時段取餐者(店家遲到者不在此限),罰負責人愛校兩小時。
- (五)申請無痕飲食,實際執行若有違規情事,或是未適當善後與歸還等,取消 該班下個月專案申請無痕飲食的資格;一個學期違規達兩次,取消全學年 專案申請無痕飲食的資格。
- (六)時段內值班人員因故未能準時值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輪值,並事前完成申請。若未找代理人,則罰值班人員個人愛校乙小時;若代理人未到,則罰代理人個人愛校乙小時。

伍、社團外食

(一)每社團一學期申請兩次外食為上限,完成填單後,領取時於校門口交付核 准社團外食申請單即可領取。

- (二)社團外食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並詳列外食內容。
- (三)份數以社團總人數加指導老師,每人兩份為上限。
- (四)領取時間為社團前一堂下課(15:10),需先完成打掃工作。
- (五)違反上述規定之社團,酌扣社團評鑑成績,並且該社團幹部愛校服務乙小時。

陸、本實施要點經膳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